

轉發方式	111年8月8日	收文
號電子		
保存年限平信	第 043 號	
掛號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鄭碩群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7282
 傳真電話：04-7811555
 電子信箱：Brook@vscc.org.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車安技字第111000590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案」之剩餘補助名額之評選申請，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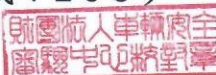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交通部111年1月26日交路字第11050155661號函、第11050155664號函、111年2月10日交路字第1110401566號函及111年8月2日交路字第1110021956號函辦理。
- 二、依交通部「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補助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第七點之(二)規定：「科技研發類組評選以至多三組合格申請人為限，技術研發類組評選以至多一組合格申請人為限，並得列至多兩組次優合格申請人」，並依第七點之(五)規定：「合格申請人數未達三組時，應於首次評選結束後，依前述規定再辦理剩餘補助名額之評選，並得列至多三組次優合格申請人」，先予敘明。
- 三、本中心為交通部委託辦理旨揭計畫相關事項之專業機構，依交通部前揭函文指示，公告辦理剩餘補助名額之評選申請。
- 四、依補助要點第四點相關規定，計畫評選之申請人資格應為：
 - (一)科技研發類組之申請人應為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且具有生產、製造或進口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八款其中一種以上系統設備之單一公司。但技術研發類組之申請人，不在此限。
 - (二)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申請日之前半年內應為非票據交換機構之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

(三)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五條所稱之陸資投資事業。

五、本中心自公告日次日起計30個日曆天內(自111年8月06日起至111年9月04日止)可受理旨揭計畫之評選申請，請貴公會協助轉知相關會員參考，敬邀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參與本計畫；相關申請資訊請至本中心網站首頁之交通部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專區(<https://www.vsc.org.tw/Home/List/495>)查詢。申請資料請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本中心並註明科研計畫評選工作小組收(僅接受掛號郵件寄送申請，以郵戳為憑)。

六、如有本計畫申請相關問題，可洽本中心諮詢窗口鄭專員(分機7282)或施專員(分機7263)，電子郵件信箱：projectADAS@vsc.org.tw。



正本：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總局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